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DL-2023-018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13点30分00秒)**[2023年9月14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L-2023-018

**项目名称：**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9250000元

**最高限价（元）：** 9250000元

**采购需求：**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主要内容：泳池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4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前程路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芳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71158

质疑联系人：黄芳超

质疑联系方式：13954298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杨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2030720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5663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传 真： 0571-88728858

联 系 人 ：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泳池专用空气源热泵、循环水泵、空气源热泵循环泵、三集一体除湿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所有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样品：   ①招标清单第二项三集一体除湿设备第1小项泳池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提供除湿热泵的PLC控制整套箱  ②招标清单第一项水处理及加热设备第3小项过滤砂缸：提供不锈钢砂缸小样（直径800mm\*1300mm），可偏离±10%。  ③招标清单第三项淋浴热水设备第2小项保温水箱，提供保温水箱小样，尺寸：1000mm\*1000mm\*1000mm，可偏离±10%。  ④招标清单第一项水处理及加热设备第5小项全自动水质检测仪：提供成套含PLC控制水质检测仪。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清单”；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14：00 —— 17：00；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市民之家北楼六楼；联系人：周杨威，联系电话：1336203072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融资银行可咨询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15 | **其他说明** | 1、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肆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为本项目提供深化设计、安装、售后等技术服务，要求系统、设备安全可靠、高效经济、操作简便，运行稳定，运行费用低。

4、游泳池水处理系统的设备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满足泳池水质要求。

5、本次招标范围为游泳池水处理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深化设计、售后等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泳池专用空气源热泵、循环水泵、空气源热泵循环泵、三集一体除湿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技术要求**

1、泳池水处理系统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游泳池** |
| 1 | 泳池面积（m2） | 1052 |
| 3 | 泳池水容量（m3） | 2104 |
| 4 | 循环周期（h） | 3.6 |
| 5 | 循环方式 | 逆流循环 |
| 6 | 池水流量m³/hr | 613m3/H |
| 7 | 每个砂过滤器流量m³/h | 130m3/H |
| 8 | 滤速m³/㎡/hr | 23-25 |
| 9 | 过滤面积㎡ | 21.25m2 |
| 10 | 均衡水箱有效容积m³ | ≥90m³ |
| 12 | 池内余氯量.ppm | 0.5-1.0 |
| 13 | 臭氧投加率（mg/L） | 0.6 |
| 14 | 臭氧反应参数（C+值） | ≥1.6 |
| 15 | 日补水量百分数（%） | 5% |
| 16 | 补水量（m³/d） | 105m³ |
| 17 | 池水温度 | 28±1℃ |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泳池水处理及加热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主设备 |  |  |  |
| 1 | 循环水泵 | 1、流量Q≥130m³/h，杨程H≥15m，功率N≥18kw/380v泳池专用泵,自带毛发聚集器,泵体、过滤头、过滤器、叶轮均采用工程塑料，轴承采用AISI316不锈钢，机械密封圈采用石墨/陶瓷密封 特种材料制泵体，可承压6kg/cm² 2、电机为四级高能效电机，转速为1450R/min，不允许配二级的高转速2950R/min电机，以保证水泵低噪音，低转速大流量静音水泵，且泵轴和电机轴为同一根轴，不允许采用联轴器或套轴加长的形式，保证水泵运行平稳 3、316不锈钢泵轴，石墨机械密封 ★4、耐温70℃度水温，提供SCT高温认证 ★5、为了防止假冒产品，请提供与产品一致的CE证书 6、特种材料制泵体，可承压6kg/cm² ★7、生产工厂通过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认证 | 台 | 6 |
| 2 | 均衡水箱 | 5.0×8.0×2.5m(H)，304防腐钢保温水箱，聚氨脂保温，含自动补水、槽钢基础，液位观察、检修孔，透气孔，检修爬梯 | 座 | 1 |
| 3 | 过滤砂缸 | 1、Φ2500\*2950mm,304防腐不锈钢材质，过滤面积：S=4.75m²，流速：V=23m/S，单台处理量：Q=125.5m³/h，最大工作压力：0.6MPa， 2、材质：304防腐优质不锈钢； 反冲洗强度12-15L/s.㎡,反冲洗时间5-7min.有效滤料层厚度不小于1000mm，立式罐。 3、 SUS304材质具有良好的化学耐腐蚀性，抗磨损，抗紫外线、抗氧化性 4、封头8MM厚 直桶厚8MM Φ2500（直径）\*2500（桶体直边高）\*总高约2950 进出口DN200法兰  5、设备内：酸洗+焊缝处刷环氧树脂 外部拉丝过滤管布水器与集水器采用用304不锈钢 6、过滤器内的支承层底部不应产生死水区。卸沙口方便拆卸，带观察口 7、生产工厂通过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认证 8、法兰进出口配带液压压力表 | 台 | 5 |
| 4 | 过滤砂缸全自动电动控制阀 | 过滤砂缸电动阀体，DN200，每个过滤器配置5个全自动阀门，含304不锈钢阀体、电动执行器。 | 组 | 5 |
| 5 | 石英过滤砂 | 泳池专用优质天然石英砂，料径0.8-1.0mm， | 吨 | 40 |
| 6 | 全自动水质监控器 | PLC控制 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数据监控平台，远程查看数据，多路投药泵输出，自动/手动切换，多级密码功能，数值过高及过低报警功能，内置无线WIFI模块（带余氯 浊度 ORP PH 温度）带远程显示屏 | 台 | 1 |
| 7 | 絮凝剂加药计量泵 | 投药泵投加量：Q=54L/h,H=5bar,P=0.06KW/220V，药桶配置药物搅拌机，P=0.42KW/220V 基于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驱动计量泵，具有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的特点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优良的制造工艺，造就了隔膜的长使用寿命，隔膜由纯固体PTFE材料制成，可与大多数化学品兼容。数字显示流量，简单调节流量。 | 套 | 1 |
| 8 | 消毒剂加药计量泵 | 投药泵投加量：Q=54L/h,H=5bar,P=0.06KW/220V，药桶配置药物搅拌机，P=0.42KW/220V 基于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驱动计量泵，具有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的特点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优良的制造工艺，造就了隔膜的长使用寿命，隔膜由纯固体PTFE材料制成，可与大多数化学品兼容。数字显示流量，简单调节流量，消毒剂投药泵与水质检测仪连锁 | 套 | 1 |
| 9 | pH平衡剂加药计量泵 | 投药泵投加量：Q=54L/h,H=5bar,P=0.06KW/220V，药桶配置药物搅拌机，P=0.42KW/220V 基于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驱动计量泵，具有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的特点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优良的制造工艺，造就了隔膜的长使用寿命，隔膜由纯固体PTFE材料制成，可与大多数化学品兼容。，数字显示流量，简单调节流量，PH调节剂投药泵与水质检测仪连锁 | 套 | 1 |
| 10 | 专用PE投药桶 | 药桶容积200L，带刻度，带搅拌功能、含自动补水装置 | 套 | 3 |
| 11 | 臭氧发生装置 | 1、产量及功率：350g/h，P=13.5KW； 包含 350克臭氧发生器 2、氧气发生器、无油空压机、储气缸、冷干机 气压调节阀、普通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3、投加浓度：0.6mg/l， 4、臭氧发生浓度：≥50mg/l； 5、含制氧机、逆止阀、不锈钢自动排气阀等 | 台 | 1 |
| 12 | 臭氧混气装置 | 一体化机组，与臭氧发生系统配套使用，含水射器、管道混合器、气水分离器、防回流装置、尾气处理器、不锈钢增压泵,与臭氧主机联动控制 | 台 | 1 |
| 13 | 水中在线臭氧监控仪 | 通过传感器对水中臭氧含量浓度进行测量，来控制臭氧机的工作。测量范围：0.01-5PPM 测量精度 0.01PPM | 台 | 1 |
| 14 | 机房空气臭氧在线探测仪 | 测量范围：0.00-0.14PPM 测量精度 10-15%,带显示屏，带控制输出功能 | 台 | 1 |
| 15 | 臭氧反应罐 | 1、Φ2500\*2950mm,316防腐不锈钢材质，有效反应容积15.5m³，并满足臭氧与水反应停留时间CT≥1.6的要求，最大工作压力：0.6MPa， 2、设计压力：0.6Mpa； SUS316材质具有良好的化学耐腐蚀性，抗磨损，抗紫外线、内加搞防臭氧氧化层 3、封头8MM厚 直桶厚8MM Φ2500（直径）\*2500（桶体直边高）\*总高约2950 进出口DN200法兰  4、设备内：设备内：酸洗+焊缝处刷环氧树脂 抗臭氧、氯离子双重腐蚀。 5、生产工厂通过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认证 | 台 | 1 |
| 16 | 空气能泳池热泵 | ★1.工况：干球温度20℃，湿球温度15℃，进出水温度：25/30℃；制热量≥296KW;输入功率≤53KW； 提供检测报告 ★2.COP≥5.61 提供检测报告 3.噪音≦75db,最大工作压力1.2MPa；  4.换热器材质：纯钛换热器 5.冷媒：R410A环保冷媒 6.压缩机：采用4台全封闭涡旋式； 7.自动开关机，智能化控制，液晶显示控制器、面板防水； 8、带过流、缺相、系统高低压保护等功能。 9、自带modbus485通信协议，可远程监控 10、采用多台联屏，让控制更方便，控制系统能根据泳池水温， 11、自动控制水泵起停，在节能的同时，控制水温，保证泳池水温。 ★12、热泵换热器采用一种并列式高效换热器证明文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成果，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热泵、除湿机售后服务认证五星证书。  ★15、维修安装运行A类II级书。  **带**★**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8 |
| 17 | 热泵循环泵 | N=11KW Q=160m³/h,H=35m，配套毛发过滤器 | 台 | 4 |
| 21 | 循环布水口 | 规格：DN50，材质：ABS工程塑料，颜色：白色 | 个 | 144 |
| 22 | 底排水口 | 规格：463\*463，带防吸功能，材质：ABS工程塑料，颜色：白色 | 个 | 3 |
| 23 | 溢流回水口 | 规格：DN100，材质：ABS工程塑料，颜色：白色 | 个 | 36 |
| 24 | 池岸清洗排水口盖板 | 不锈钢排水口，15\*15 | 个 | 22 |
| 25 | 泳池溢水沟格栅盖板 | 规格：300\*2.2CM，材质：ABS工程塑料，颜色：骨色，三节点加强型 | 米 | 100 |
| 26 | 池岸清洗排水沟盖板 | 规格：300\*2.2CM，材质：ABS工程塑料，颜色：骨色，三节点加强型 | 米 | 100 |
| 27 | 扶手 | 国标级泳池专用扶手，扶手材质304不锈钢，管径规格D=51 | 套 | 6 |
| 28 | 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柜 | PLC智能控制箱，[PLC智能控制系统,可自动控制砂缸反冲洗、循环、清洗等功能、自动补水、排水、温度检测等功能}，★1、以上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需厂家加盖公章★生产厂家提供3C或CE认证，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套 | 1 |
| 29 | 空气能热泵电气控制柜 | 规格：内部电气元件采用施耐德,柜体用≥1.2mm厚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防护等级为IP42，控制泳池设备的启动与关停 | 套 | 1 |
| 30 | 训练出出发台 | 规格及参数： 1、符合学校使用需求,符合FINA(2013-2017)规章有关出发台的规定。出发台是由增强玻璃纤维制成的，终身防腐。 2、出发台配有手柄，方便了选手的出发。 3、出发台起跳面是0.5米长X0.5米宽，高度是有450mm。 4、出发台可以通过膨胀螺栓安装在水泥地面或移动墙上。 5、标准出发台是为一般性比赛或训练所设计的。 6、出发台发货时已配有膨胀螺栓、蹬脚起跳装置以及仰泳出发手柄等所有配件 | 个 | 16 |
| 31 | 泳道线预埋件 | 内嵌式，与泳道线挂勾可配套，304不锈钢材质 | 个 | 14 |
| 32 | 泳道线 | 1、泳道线满足FINA（2013-2017）有关奥运会标准的规定。 2、泳道线能吸收由运动员产生的波浪，最大可能地保持水面的平稳。 3、泳道线有正确为特定距离而用的颜色标码并带有按照FINA（2013-2017）规章制定的颜色。 4、泳道线单元为150mm直径，整条水线有若干个筒和浮子组成，所有部件由聚乙烯及进口抗紫外线和抗老化材料制作，确保在10年内不褪色和老化。 5、泳道线是由SS316L钢丝绳串引，每条配有SS316L挂钩。 6、锁紧器外部应由增强尼龙制成，光滑安全，以免划手。 7、泳道线已含锁紧器、挂钩若干个水线单元，并用钢丝绳穿制好后用纸箱包装。 | 条 | 9 |
| 33 | 卷线车 | 1、绕线车是由喷塑铝制材料和不锈钢SS316L材料组成，结实耐用。 2、每个绕线车可以绕1条50米150mm或2条50米150mm直径泳道线。 3、绕线车配有绿色的罩子，这些罩子可以保护绕线车和水线免受外界的有害干扰。 4、绕线车下面配有四个不锈钢316L脚轮，移动方便。 | 辆 | 9 |
| 34 | 比赛标识杆 | 符合国际泳联标准：犯规召回"1、仰泳转身标志线立杆一套为2个48.3mm 直径的316L不锈钢杆子，每个杆柱2米高。 2、仰泳示意线为30m长，横过池宽。 3、仰泳转身标志线立杆设置在池端的5m处。 4、竞赛池和热身池每个池需要2套示意杆柱，2条仰泳示意旗子。 5、预埋件为316不锈钢材料，高度为125mm,含接地导静电螺栓，与立杆连接为接插式，立杆可灵活拆卸。6、包括犯规召回和仰泳转身标志各1套 | 套 | 1 |
| 35 | 泳池吸污机 | 电缆线长45m，循环时间：1-8小时可自行设定，自动从池岸进入和潜入池中，多功能控制面板，可设置四泳池参数，故障自测，双速运行走直线，内置军用陀螺仪+指南针导航，精确导航。 | 台 | 1 |
|  | 管道管件、电线桥架等安装材料 |  |  |  |
| 36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400\*15.3\*6m | 米 | 72 |
| 37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315\*12.1\*6m | 米 | 864 |
| 38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250\*9.6\*6m | 米 | 210 |
| 39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200\*7.7\*6m | 米 | 384 |
| 40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160\*6.2\*6m | 米 | 172 |
| 41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140\*5.4\*4m | 米 | 240 |
| 42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110\*4.2\*4m | 米 | 560 |
| 43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90\*4.3\*4m | 米 | 132 |
| 44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75\*3.6\*4m | 米 | 500 |
| 45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63\*3.0\*4m | 米 | 260 |
| 46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6MPa | 25\*2.0\*4m | 米 | 40 |
| 47 | UPVC给水管--承口管2.0MPa | 20\*2.0\*4m | 米 | 200 |
| 48 | 90°弯头 | DE20 | 只 | 60 |
| 49 | 90°弯头 | DE25 | 只 | 80 |
| 50 | 90°弯头 | DE110 | 只 | 150 |
| 51 | 90°弯头 | DE140 | 只 | 16 |
| 52 | 90°弯头 | DE160 | 只 | 80 |
| 53 | 90°弯头 | DE200 | 只 | 100 |
| 54 | 90°弯头 | DE250 | 只 | 16 |
| 55 | 90°弯头 | DE300 | 只 | 12 |
| 56 | 45°弯头 | DE20 | 只 | 60 |
| 57 | 45°弯头 | DE75 | 只 | 144 |
| 58 | 45°弯头 | DE160 | 只 | 20 |
| 59 | 45°弯头 | DE200 | 只 | 20 |
| 60 | 45°弯头 | DE250 | 只 | 16 |
| 61 | 45°弯头 | DE300 | 只 | 12 |
| 62 | 三通 | DE20 | 只 | 26 |
| 63 | 三通 | DE200 | 只 | 40 |
| 64 | 堵头 | DE63 | 只 | 144 |
| 65 | 堵头 | DE75 | 只 | 108 |
| 66 | 堵头 | DE90 | 只 | 8 |
| 67 | 堵头 | DE110 | 只 | 80 |
| 68 | 堵头 | DE140 | 只 | 8 |
| 69 | 堵头 | DE160 | 只 | 3 |
| 70 | 堵头 | DE200 | 只 | 6 |
| 71 | 内丝 | 20\*R1/2 | 只 | 80 |
| 72 | 法兰带垫片 | DE110 | 片 | 90 |
| 73 | 法兰带垫片 | DE160 | 片 | 80 |
| 74 | 法兰带垫片 | DE200 | 片 | 150 |
| 75 | 大小头 | DE25\*20 | 只 | 20 |
| 76 | 大小头 | DE90\*75 | 只 | 72 |
| 77 | 异径三通 | DE63\*25 | 只 | 20 |
| 78 | 异径三通 | DE75\*63 | 只 | 144 |
| 79 | 异径三通 | DE140\*90 | 只 | 72 |
| 80 | 异径三通 | DE200\*110 | 只 | 32 |
| 81 | 90°弯头 | DE250 | 只 | 66 |
| 82 | 90°弯头 | DE315 | 只 | 100 |
| 83 | 45°弯头 | DE250 | 只 | 12 |
| 84 | 45°弯头 | DE315 | 只 | 20 |
| 85 | 等径三通 | DE315 | 只 | 16 |
| 86 | 管堵 | DE250 | 只 | 25 |
| 87 | 管堵 | DE315 | 只 | 28 |
| 88 | U型卡(塑料) | PVC20 | 只 | 30 |
| 89 | 补芯 | DE25\*20 | 只 | 20 |
| 90 | 异径三通 | DE250\*160 | 只 | 3 |
| 91 | 异径三通 | DE250\*200 | 只 | 10 |
| 92 | 异径三通 | DE315\*110 | 只 | 62 |
| 93 | 异径三通 | DE315\*160 | 只 | 18 |
| 94 | 异径三通 | DE315\*200 | 只 | 24 |
| 95 | 分体法兰带垫 | DE315 | 片 | 24 |
| 96 | 分体法兰带垫 | DE400 | 片 | 5 |
| 97 | 平口球阀(深灰） | DE20 | 只 | 76 |
| 98 | 平口球阀（深灰） | DE25 | 只 | 30 |
| 99 | 横式止回阀/摆动板式 | De110/DN100 | 只 | 14 |
| 100 | 手柄蝶阀 | De110/DN100 | 只 | 30 |
| 101 | 手柄蝶阀 | De160/DN150 | 只 | 28 |
| 102 | 手柄蝶阀 | De200/DN200 | 只 | 46 |
| 103 | 蜗齿蝶阀 | 315(DN300) | 只 | 10 |
| 104 | 蜗齿蝶阀 | 400(DN400) | 只 | 2 |
| 105 | 铸铁Y型过滤器 | DN150 | 只 | 8 |
| 106 | 软接头 | 110(DN100)\*1.0MPa | 只 | 30 |
| 107 | 软接头 | 160(DN150)\*1.0MPa | 只 | 14 |
| 108 | 胶合剂 | 770g | 罐 | 240 |
| 109 | 安装配件 | 安装五金件、消耗件等 | 项 | 1 |
| 110 | 固定架 | 角铁、槽钢、固定支架、膨胀栓等 | 项 | 1 |
| 111 | 自动补水电动阀 | DN100 | 个 | 1 |
| 112 | 保温管路 | 橡塑保温材料 | 项 | 1 |
| 113 | 保温管铝板保护 | 根据管路按照面积计算 | 项 | 1 |
| 114 | Y形过滤器 | DN100，含法兰，UPVC材质 | 套 | 8 |
| 115 | 电缆、电线、桥架 | 符合国标 | 批 | 1 |
| 116 | 压力表 | 0－1.6par | 个 | 16 |
| 117 | 温度表 | 0-100度 | 个 | 16 |
| 118 | 标识标牌 |  | 批 | 1 |
| 119 | 泳池水除理系统安装 | 包括现场设备、管路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开通、移交、培训等 | 项 | 1 |
| **水处理设备费合计** | |  |  |  |
| **二、三集一体除湿设备**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泳池三集一体除湿热泵 | ★1、除湿量：≥180kg/h，输入功率≤69 CQC≥2.75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2.制冷量：255KW,制热量：315KW，池水加热量：350KW 风量：42000m³/h，水流量：68m³/h,  2、配置：压缩机四台，主机共分为四段，主机段、送风机段、冷凝段、新风排回风段。 3、设备采用设备采用PLC 控制系统。 新风排阀采用电动风阀 . 4、机器带modbus485通信协议、可以通过互联网接入楼宇进行远程监控。 5、带光催化杀菌系统，新风排风采用电动风阀 6 冷媒：R410A环保冷媒 7、设备带二氧化碳浓度探头，控制系统能根据室内空气质量，自动控制风阀，在节能的同时，控制新风和排风量，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8、生产厂家具有一种恒温除湿热泵热水一体机技术，除湿系统换热器组合件技术，四系统智能除湿热泵机组通用控制系统技术，（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技术证明，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成果加盖厂家公章）  ★9、 热泵、除湿机售后服务认证五星证书。  ★10、维修安装运行A类II级书  ★11、生产工厂通过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ISO 900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认证。  **带**★**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2 | 风冷模块机组 | 1. 制冷量：78KW,制冷功率：23.78KW，制冷电流：45.2A，额定制热量：82.5KW 额定输入功率（制热）：25.15KW额定输入电流（制热）47.8A；cop：3.28W；电源：380/3/50；循环水口：法兰DN65；水流量：21 2、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涡旋式能效高， 3 冷媒：R410A环保冷媒 4、自动开关机，智能化控制，液晶显示控制器、带过流、缺相、系统高低压保护等功能， 5、自带modbus485通信协议，可远程监控，采用多台联屏控制，同时支持小程序DTU远程控制，让使用者控制更方便，控制系统能根据水箱水温，自动控制水泵起停，在节能的同时，控制水温，保证水温恒定。 ★6、热泵换热器采用一种并列式高效换热器（生产厂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技术证明，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成果加盖厂家公章） ★7、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热泵、除湿机售后服务认证五星证书。  ★9、维修安装运行A类II级书。  **带**★**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3 | 承压水箱 | 1000L，304不锈钢材质 | 台 | 1 |
| 4 | 室外机安装材料 | 含冷媒、铜管配件、橡塑保温管 | 批 | 1 |
| 5 | 热水循环泵 | Q=75m³/h， H=15M 一用一备 | 台 | 2 |
| 6 | 热回收循环泵 | 1、流量Q≥75m³/h，杨程H≥15m，功率N≥9kw/380v泳池专用泵,自带毛发聚集器,泵体、过滤头、过滤器、叶轮均采用工程塑料，轴承采用AISI316不锈钢，机械密封圈采用石墨/陶瓷密封 特种材料制泵体，可承压6kg/cm² 2、电机为四级高能效电机，转速为1450R/min，不允许配二级的高转速2950R/min电机，以保证水泵低噪音，低转速大流量静音水泵，且泵轴和电机轴为同一根轴，不允许采用联轴器或套轴加长的形式，保证水泵运行平稳 3、316不锈钢泵轴，石墨机械密封 ★4、耐温70℃度水温，提供SCT高温认证 ★5、为了防止假冒产品，请提供与产品一致的CE证书 6、特种材料制泵体，可承压6kg/cm² ★7、生产工厂通过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认证 | 台 | 2 |
| 7 | 除湿热泵与循环泵管道管件 | 包括连接热水管路、阀组、像塑保温等 | 项 | 1 |
| 8 | 除湿风管 | 酚醛风管，单面彩钢板，单面铝箔（20mm）； | ㎡ | 3750 |
| 9 | 送风静压箱 | 1500\*2500\*1000mm | 组 | 2 |
| 10 | 回风静压箱 | 2500\*3000\*1000mm | 组 | 2 |
| 11 | 70℃防火阀 | 2000\*700 | 个 | 2 |
| 12 | 70℃防火阀 | 2500\*800 | 个 | 2 |
| 13 | 70℃防火阀 | 860\*630 | 个 | 2 |
| 14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2000\*700 | 个 | 2 |
| 15 | 进排风室外防虫网 | 不锈钢百叶，内置防虫网，800\*630 | 个 | 4 |
| 16 | 回风口 | 单层百叶活动风口，可调节2000\*400 | 个 | 16 |
| 17 | 送风口 | 旋流风口，可调节，直径500 | 个 | 30 |
| 17 | 风管支架及线缆辅材 |  | 项 | 1 |
| 18 | 泳池除湿系统安装 | 包括风管及除湿机组现场组装调试、铜管安装、加注冷媒等等 | 项 | 1 |
| **三集一体热泵设备费合计** | |  |  |  |
| **三、淋浴热水设备**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 ★1.工况：干球温度20℃，湿球温度15℃，进出水温度：15/55℃；制热量≥146KW;输入功率≤32KW； 提供检测报告 ★2.COP≥4.67 提供检测报告 3.进出水温度：15/55℃； 4.噪音≦75db,最大工作压力1.2MPa； 5.尺寸：2172\*2006\*2097mm 重量：875kg； 6.压缩机：采用4台全封闭涡旋式； 7.冷媒：R410A环保冷媒  8.自动开关机，智能化控制，液晶显示控制器、面板防水； 9、带过流、缺相、系统高低压保护等功能。 10、自带modbus485通信协议，可远程监控 11、采用多台联屏，让控制更方便，控制系统能根据热水水温， 12、自动控制水泵起停，在节能的同时，控制水温，保证热水水温。 ★13、热泵换热器采用一种并列式高效换热器（生产厂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技术证明，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成果加盖厂家公章）  ★14、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热泵售后服务认证书，维修安装运行A类II级书，提供检测报告 | 台 | 2 |
| 2 | 保温水箱 | 3\*5\*2不锈钢保温水箱，聚氨脂保温，含自动补水、槽钢基础，液位观察、检修孔，透气孔，检修爬梯 | 台 | 1 |
| 3 | 淋浴热水循环泵 | N=7.5KW　Q=50m³/h，H=25 | 台 | 2 |
| 4 | 淋浴热水增压泵 | N=2.2KW Q=12m³/h，H=24 带变频恒压 | 台 | 2 |
| 5 | 温控系统 | 检测水箱温度，液晶显示水温并连锁水泵启停工作 | 项 | 1 |
| 7 | 电器控制柜 | 规格：内部电气元件采用施耐德,柜体用≥1.2mm厚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防护等级为IP42 | 套 | 1 |
| 8 | 配套PPR热水管道 | 型号：按需 规格：PPR材质，耐压1.0Mpa | 项 | 1 |
| 9 | 配套PPR保温管道 | 型号：按需 规格：橡塑材质，厚度3CM | 项 | 1 |
|  | 保温管铝板保护 | 根据管路按照面积计算 | 项 | 1 |
| 10 | 管道阀门及配件 | 型号：按需 材质：铸铜阀门 | 项 | 1 |
| 11 | 固定架 | 钢支架、膨胀栓等 | 项 | 1 |
| 12 | 安装五金件 | 配套 | 项 | 1 |
| 13 | 不锈钢止回阀 | 配套 | 批 | 1 |
| 14 | 安全排气阀 | 配套 | 批 | 1 |
| 15 | 压力表 | 0－1.6par | 个 | 8 |
| 16 | 温度表 | 0-100度 | 个 | 6 |
| 17 | 淋浴热水系统安装 | 包括热泵安装、水箱制作等安装调试，设备就位，试运行及开通、移交、培训等 | 项 | 1 |
| **淋浴热水设备费合计** | |  |  |  |
| **四、游泳比赛计时记分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主设备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游泳计时主机 | 游泳计时主机，集成发令机功能，采用复合CAN通讯技术，将声音及数据编码数字方式传输。 1、采用1PPM高精度时间振荡器，时间精确到0.001s； 2、5寸高清LED高分辨率显示屏，显示赛前、赛中、赛后等信息。 ★3、具有比赛设置、显示功能。 ★4、具有触板时间显示，成绩排名显示，犯规显示，盲表成绩显示功能 ★5、具有发令音频输出功能。 ★6、具有无线发令计时开始功能 ★7、具有发令灯、发令喇叭与发令信号同步功能 ★8、具有手动模拟发令功能 10、具备软硬件开机自检功能 11、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通用 | 1 | 套 |
| 2 | 近端发令麦克 | 1、双LED防水按键，左键麦克，右键电笛； 2、具有状态指示灯。 3、使用防水PVC外壳及特种防水防腐蚀线缆。 4、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通用 | 1 | 套 |
| 3 | 远端发令麦克 | 1、双LED防水按键，左键麦克，右键电笛； 2、具有状态指示灯。 3、使用防水PVC外壳及特种防水防腐蚀线缆。 4、连接专用绕线车连接线，远端发令使用 5、全国残疾人游泳比赛通用 | 1 | 套 |
| 4 | 总控线缆 | 防水防腐蚀专用线缆、可传输扬声器信号、触版信号、接力出发判断器信号、盲表A/盲表B/盲表C信号； | 2 | 套 |
| 5 | 总控线缆延长线 | 防水防腐蚀专用线缆、可传输扬声器信号、触版信号、接力出发判断器信号、盲表A/盲表B/盲表C信号。使用专用绕线车连接线 | 1 | 套 |
| 6 | 标准触板 | 1、符合FINA和中国游泳协会的要求； 2、整块触板表面无触碰盲点；触板PVC拼板表面开孔，增加摩擦力。 3、采用全塑（PVC），表面喷涂防滑涂层。  4、后置压力传感器，触发力度大于2KG。 5、配有专用固定件，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6、接力比赛使用时，有出发反应时、分段计时 7、仰泳比赛使用时，有出发反应时 8、50m以上的比赛使用时，有分段计时 | 16 | 块 |
| 7 | 盲表 | 1、标准配置为每泳道3套, 三种不同号码区分不同的裁判使用。  2、采用医疗级硅胶弹簧线，重量轻、手感佳。  3、直插插头设计，便于使用。 4、开模定制采用法国专有按键，耐用，防水防腐蚀 | 24 | 块 |
| 8 | 泳道数据终端 | 内置物联网数据模块，实时监控触板、盲表、接力出发判断器的工作状态，并通过数据和光电形式体现硬件工作状态。集泳道控制和扬声器功能为一体。  1、传输接口：扬声器接口、触板接口、接力出发判断器接口、盲表A/B/C接口且具有防呆功能，防止插错。  2、安装残疾人比赛专用指示灯（选配），本次未配置  3、防水防潮，耐腐蚀。  4、可修改数据终端ID（修改泳道号对应的扬声器） 5、具备设备故障提示功能 | 16 | 套 |
| 9 | 出发判断器（外置） | 1、提供运动员出发反应及接力比赛交接棒时间，精确到0.001s。 2、安装在游泳出发台上，简单实用，安装拆卸不需借助任何工具。  3、颜色可根据现场采购的出发台颜色定制。 | 16 | 套 |
| 10 | 赛事编排管理软件 | 1、按照游泳比赛规则开发，对游泳比赛编排管理，对成绩进行处理，排序，连接发布系统等。 2、支持网络编排。 3、赛程全过程控制，即时的自动统计、打印各类相关信息，能有效提高游泳比赛的举办水平。 4、支持残疾人及特奥比赛使用。  5、支持无缝对接HT-TEK，支持国际赛事数据对接。 | 1 | 套 |
| 11 | 成绩发布软件 | 1、连接大屏幕,同步显示比赛信息。  2、具备赛前信息编辑显示，赛时颁奖信息显示，赛时计时记分同步显示以及赛后的结束仪式。 3、屏幕格式、颜色、分辨率可以随意调节。适应各类型大屏。 4、内存占用低、操作简单、只需赛前调试。 5、支持各种赛事（包含趣味项目） | 1 | 套 |
| 12 | 游泳比赛计时记分软件 | 1、硬件状态监控：监控发令系统、触板、出发判断器、盲表、报趟器等部件的工作状态，并进行提醒。 2、比赛实时控制：获取编排的数据，加载比赛。选定比赛后，启动、停止一组比赛。根据需要，具有并组（例如，在小年龄组长距离赛事中，如果分组太多，可同时进行2组比赛，提高比赛效率）、并项功能（例如，在残疾人游泳比赛中，不同组别的同一个项目参赛人员可能很少，可以把多个项目的合并比赛，提高比赛效率）。 3、计时显示：启动赛事后，接收各个部件的计时信息，并显示在对应的位置；支持二次触板处理功能，当盲表成绩优于触板成绩时，系统自动提醒。加趟/减趟：由于运动员触碰力度不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触，系统会自动加趟；具有手动加趟和减趟功能； 4、成绩确认：确认最终成绩，将成绩直接导入到编排系统中，无需其他软件的参与； 5、特殊处理：运动员弃权、犯规、取消等状态可在该软件上设置，直接同步到大屏； 6、实时事件打印：触板、出发台、盲表等任何的动作，配备的打印机会立即打印，避免了数据丢失和作弊；（可根据需要关闭、开启该功能） 7、成绩提醒：对于二次触板、破纪录、平记录等问题，系统会自动提醒，减少了系统操作者的现场压力； 8、具备操作日志功能 | 1 | 套 |
| 13 | 触板不锈钢储运车 | 可装载10块标准触版，整体SUS不锈钢防锈制作，四轮带锁止装置，触板运输专用绑带 | 2 | 辆 |
| 14 | 触板固定配件 | 1、直角固定件。2、泳道线固定件。3、平面固定件。4、出发台触板固定件。 | 1 | 套 |
| 15 |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推车 |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专用推车 | 2 | 个 |
| 16 | 扬声器及线缆航空箱 | 可以装10个终端扬声器，以及配套线缆。 | 2 | 个 |
| 17 | 综合航空箱 | 放置：计时主机、发令终端、线缆、充电器、成绩显示屏 21.45英寸，成绩显示表、网络接口等 | 2 | 个 |
| 18 | 电源线 | RVV3\*1.5 | 100 | 米 |
| 19 | 信号线 | UTP6 | 100 | 米 |
| 20 | 预埋管 | SC25 | 200 | 米 |
| 21 | 游泳比赛计时计分系统 |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就位，试运行及功能开通、移交、培训等 | 项 | 1 |

**注：上述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服务中包含辅助管件、管材、电缆线等安装调试服务中所需材料。**

**四、其它要求**

1.电源：380V3N~50Hz。泳池专用空气能热泵最高出水温度40℃，热水空气能热泵最高出水温度60℃，防触电保护等级：Ⅰ级；防水等级：IPX4；

2.具有压缩机过热、过压、缺水、过电流、缺相、漏电等多重保护功能，机组配有微电脑显示控制屏，设有温度显示装置，具有启停、掉电记忆功能等；

**五、货物质量保证和标准**

1、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至少2年（24个月）的现场免费质保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2、货物的设计、制造、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3、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书

和认证标志。

**六、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维修技术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的，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维修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卖方维修人员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括更换零部件），排除故障，重大质量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的，卖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对于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合同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卖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现场对

方指派人员进行操作和免费保养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质保期内，卖方需免费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的回访维护保养。

4、质保期满后，卖方工程技术、维修人员也须不定期的进行回访，并为买方提供优质、优价的终身维修和产品维护保养。

**七、项目实施要求**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并通过验收。

2、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并提供上门服务。

**八、要求质量标准**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必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

2、超过质保期的，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 3、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承诺书。

**十、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配合项目施工总体进度要求90个日历天完成深化设计、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方可进入质保期，以验收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十一、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余款50%。

**十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专家、代表人、服务对象等为成员开展验收会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根据采购人下单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要求； |
| 4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产品清单：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

⑤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拍照图片；

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安装调试等隐蔽工程影像材料）。

5、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验收要求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如因投标人在安装现场对其它建筑物或设备物品发生损坏的，必须无条件赔偿或复原。中标人在安装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安全。对安装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的安全问题都有投标人无条件承担。

3、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在备料、安装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4、样品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4.1递交时间：投标人的递交样品时间、地点详见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在上面应贴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货物名称，样品和包装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及生产厂家，如有请自行遮盖，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判。

4.2中标人样品须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评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再作通知。投标人接到退还通知时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处理，如通知当日未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若中标人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或将暂停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

## 4.5评标时，可对样品进行现场破坏性检验，由此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

## 担。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样品评分标准：  1.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0-4 分；  2.根据样品的外观式样，0-4 分；  3.根据样品的材质尺寸，0-4分  3.根据样品的五金配件, 0-4 分；  ①招标清单第二项三集一体除湿设备第1小项泳池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提供除湿热泵的PLC控制整套箱（控制箱含物联网功能）。  ②招标清单第一项水处理及加热设备第3小项过滤砂缸：提供不锈钢砂缸小样（直径800mm\*1300mm），可偏离±10%。  ③招标清单第三项淋浴热水设备第2小项保温水箱，提供保温水箱小样，尺寸：1000mm\*1000mm\*1000mm，可偏离±10%。  ④招标清单第一项水处理及加热设备第5小项全自动水质检测仪：提供成套含PLC控制水质检测仪。  **投标人样品不提供则视其投标无效，提供不全或样品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则样品分为 0 分。** | 16 | 主观分 |  |
| 2 | 基本分10分，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未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15分）。 | 15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线、装备、检测设施的拥有状况打分；  （1）未提供本项目的生产线、装备、检测设施的拥有状况方案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合的得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不够合理、尚有欠缺的得2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可行且有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亮点的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4 | 组织实施方案打分；  （1）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合的得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不够合理、尚有欠缺的得3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可行且有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亮点的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打分；  （1）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合的得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不够合理、尚有欠缺的得3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可行且有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亮点的得5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配套设备完整性、先进性打分；  （1）未提供配套设备完整性、先进性方案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合的得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不够合理、尚有欠缺的得2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可行且有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亮点的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6 | 提供循环水泵、石英砂过滤器、三集一体除湿热泵、空气能热泵、泳池竞赛计时系统的检测报告和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需盖生产厂家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 | 5 | 客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打分：  a、质保期限的长短，在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2分，最多加4分；  b、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打分；  （1）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要求严重不符合的得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不够合理、尚有欠缺的得3分；  （4）提供的方案内容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描述清晰、合理可行且有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亮点的得6分。 | 10 | 主观分 |  |
| 8 | 评委会根据投标单位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销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本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否者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家具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0%货款。 |
| 1.5.1 | 签订合同后 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5.2 | 交付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 1.6.7 | 违约责任详见条款**1.6 违约责任** |
| 1.7 | 1.7.2 |
| 1.7.1 | 项目履约地 |
| 1.7.2 | 项目履约地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
| 2.4.1 | 包装和装运： 符合国家、省、市、区和采购人等要求 |
| 2.4.3 | 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签订合同后40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余杭区太炎中学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 |
| 2.22 | 合同 肆份数，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单位的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3-01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的 瓶窑镇第二中学泳池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泳池水处理及加热设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单位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 主设备 |  |  |  |  |  |
| 1 | 循环水泵 |  |  |  |  |  |
| 2 | 均衡水箱 |  |  |  |  |  |
| 3 | 过滤砂缸 |  |  |  |  |  |
| 4 | 过滤砂缸全自动电动控制阀 |  |  |  |  |  |
| 5 | 石英过滤砂 |  |  |  |  |  |
| 6 | 全自动水质监控器 |  |  |  |  |  |
| 7 | 絮凝剂加药计量泵 |  |  |  |  |  |
| 8 | 消毒剂加药计量泵 |  |  |  |  |  |
| 9 | pH平衡剂加药计量泵 |  |  |  |  |  |
| 10 | 专用PE投药桶 |  |  |  |  |  |
| 11 | 臭氧发生装置 |  |  |  |  |  |
| 12 | 臭氧混气装置 |  |  |  |  |  |
| 13 | 水中在线臭氧监控仪 |  |  |  |  |  |
| 14 | 机房空气臭氧在线探测仪 |  |  |  |  |  |
| 15 | 臭氧反应罐 |  |  |  |  |  |
| 16 | 空气能泳池热泵 |  |  |  |  |  |
| 17 | 热泵循环泵 |  |  |  |  |  |
| 21 | 循环布水口 |  |  |  |  |  |
| 22 | 底排水口 |  |  |  |  |  |
| 23 | 溢流回水口 |  |  |  |  |  |
| 24 | 池岸清洗排水口盖板 |  |  |  |  |  |
| 25 | 泳池溢水沟格栅盖板 |  |  |  |  |  |
| 26 | 池岸清洗排水沟盖板 |  |  |  |  |  |
| 27 | 扶手 |  |  |  |  |  |
| 28 | 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柜 |  |  |  |  |  |
| 29 | 空气能热泵电气控制柜 |  |  |  |  |  |
| 30 | 训练出出发台 |  |  |  |  |  |
| 31 | 泳道线预埋件 |  |  |  |  |  |
| 32 | 泳道线 |  |  |  |  |  |
| 33 | 卷线车 |  |  |  |  |  |
| 34 | 比赛标识杆 |  |  |  |  |  |
| 35 | 泳池吸污机 |  |  |  |  |  |
|  | 管道管件、电线桥架等安装材料 |  |  |  |  |  |
| 36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37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38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39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0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1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2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3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4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5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0Mpa |  |  |  |  |  |
| 46 | UPVC给水管--承口管1.6MPa |  |  |  |  |  |
| 47 | UPVC给水管--承口管2.0MPa |  |  |  |  |  |
| 48 | 90°弯头 |  |  |  |  |  |
| 49 | 90°弯头 |  |  |  |  |  |
| 50 | 90°弯头 |  |  |  |  |  |
| 51 | 90°弯头 |  |  |  |  |  |
| 52 | 90°弯头 |  |  |  |  |  |
| 53 | 90°弯头 |  |  |  |  |  |
| 54 | 90°弯头 |  |  |  |  |  |
| 55 | 90°弯头 |  |  |  |  |  |
| 56 | 45°弯头 |  |  |  |  |  |
| 57 | 45°弯头 |  |  |  |  |  |
| 58 | 45°弯头 |  |  |  |  |  |
| 59 | 45°弯头 |  |  |  |  |  |
| 60 | 45°弯头 |  |  |  |  |  |
| 61 | 45°弯头 |  |  |  |  |  |
| 62 | 三通 |  |  |  |  |  |
| 63 | 三通 |  |  |  |  |  |
| 64 | 堵头 |  |  |  |  |  |
| 65 | 堵头 |  |  |  |  |  |
| 66 | 堵头 |  |  |  |  |  |
| 67 | 堵头 |  |  |  |  |  |
| 68 | 堵头 |  |  |  |  |  |
| 69 | 堵头 |  |  |  |  |  |
| 70 | 堵头 |  |  |  |  |  |
| 71 | 内丝 |  |  |  |  |  |
| 72 | 法兰带垫片 |  |  |  |  |  |
| 73 | 法兰带垫片 |  |  |  |  |  |
| 74 | 法兰带垫片 |  |  |  |  |  |
| 75 | 大小头 |  |  |  |  |  |
| 76 | 大小头 |  |  |  |  |  |
| 77 | 异径三通 |  |  |  |  |  |
| 78 | 异径三通 |  |  |  |  |  |
| 79 | 异径三通 |  |  |  |  |  |
| 80 | 异径三通 |  |  |  |  |  |
| 81 | 90°弯头 |  |  |  |  |  |
| 82 | 90°弯头 |  |  |  |  |  |
| 83 | 45°弯头 |  |  |  |  |  |
| 84 | 45°弯头 |  |  |  |  |  |
| 85 | 等径三通 |  |  |  |  |  |
| 86 | 管堵 |  |  |  |  |  |
| 87 | 管堵 |  |  |  |  |  |
| 88 | U型卡(塑料) |  |  |  |  |  |
| 89 | 补芯 |  |  |  |  |  |
| 90 | 异径三通 |  |  |  |  |  |
| 91 | 异径三通 |  |  |  |  |  |
| 92 | 异径三通 |  |  |  |  |  |
| 93 | 异径三通 |  |  |  |  |  |
| 94 | 异径三通 |  |  |  |  |  |
| 95 | 分体法兰带垫 |  |  |  |  |  |
| 96 | 分体法兰带垫 |  |  |  |  |  |
| 97 | 平口球阀(深灰） |  |  |  |  |  |
| 98 | 平口球阀（深灰） |  |  |  |  |  |
| 99 | 横式止回阀/摆动板式 |  |  |  |  |  |
| 100 | 手柄蝶阀 |  |  |  |  |  |
| 101 | 手柄蝶阀 |  |  |  |  |  |
| 102 | 手柄蝶阀 |  |  |  |  |  |
| 103 | 蜗齿蝶阀 |  |  |  |  |  |
| 104 | 蜗齿蝶阀 |  |  |  |  |  |
| 105 | 铸铁Y型过滤器 |  |  |  |  |  |
| 106 | 软接头 |  |  |  |  |  |
| 107 | 软接头 |  |  |  |  |  |
| 108 | 胶合剂 |  |  |  |  |  |
| 109 | 安装配件 |  |  |  |  |  |
| 110 | 固定架 |  |  |  |  |  |
| 111 | 自动补水电动阀 |  |  |  |  |  |
| 112 | 保温管路 |  |  |  |  |  |
| 113 | 保温管铝板保护 |  |  |  |  |  |
| 114 | Y形过滤器 |  |  |  |  |  |
| 115 | 电缆、电线、桥架 |  |  |  |  |  |
| 116 | 压力表 |  |  |  |  |  |
| 117 | 温度表 |  |  |  |  |  |
| 118 | 标识标牌 |  |  |  |  |  |
| 119 | 泳池水除理系统安装 |  |  |  |  |  |
| **二、三集一体除湿设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单位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泳池三集一体除湿热泵 |  |  |  |  |  |
| 2 | 风冷模块机组 |  |  |  |  |  |
| 3 | 承压水箱 |  |  |  |  |  |
| 4 | 室外机安装材料 |  |  |  |  |  |
| 5 | 热水循环泵 |  |  |  |  |  |
| 6 | 热回收循环泵 |  |  |  |  |  |
| 7 | 除湿热泵与循环泵管道管件 |  |  |  |  |  |
| 8 | 除湿风管 |  |  |  |  |  |
| 9 | 送风静压箱 |  |  |  |  |  |
| 10 | 回风静压箱 |  |  |  |  |  |
| 11 | 70℃防火阀 |  |  |  |  |  |
| 12 | 70℃防火阀 |  |  |  |  |  |
| 13 | 70℃防火阀 |  |  |  |  |  |
| 14 |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  |  |  |  |  |
| 15 | 进排风室外防虫网 |  |  |  |  |  |
| 16 | 回风口 |  |  |  |  |  |
| 17 | 送风口 |  |  |  |  |  |
| 17 | 风管支架及线缆辅材 |  |  |  |  |  |
| 18 | 泳池除湿系统安装 |  |  |  |  |  |
| **三、淋浴热水设备**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单位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  |  |  |  |  |
| 2 | 保温水箱 |  |  |  |  |  |
| 3 | 淋浴热水循环泵 |  |  |  |  |  |
| 4 | 淋浴热水增压泵 |  |  |  |  |  |
| 5 | 温控系统 |  |  |  |  |  |
| 7 | 电器控制柜 |  |  |  |  |  |
| 8 | 配套PPR热水管道 |  |  |  |  |  |
| 9 | 配套PPR保温管道 |  |  |  |  |  |
|  | 保温管铝板保护 |  |  |  |  |  |
| 10 | 管道阀门及配件 |  |  |  |  |  |
| 11 | 固定架 |  |  |  |  |  |
| 12 | 安装五金件 |  |  |  |  |  |
| 13 | 不锈钢止回阀 |  |  |  |  |  |
| 14 | 安全排气阀 |  |  |  |  |  |
| 15 | 压力表 |  |  |  |  |  |
| 16 | 温度表 |  |  |  |  |  |
| 17 | 淋浴热水系统安装 |  |  |  |  |  |
| **四、游泳比赛计时记分系统**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单位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 主设备 |  |  |  |  |  |
| 1 | 游泳计时主机 |  |  |  |  |  |
| 2 | 近端发令麦克 |  |  |  |  |  |
| 3 | 远端发令麦克 |  |  |  |  |  |
| 4 | 总控线缆 |  |  |  |  |  |
| 5 | 总控线缆延长线 |  |  |  |  |  |
| 6 | 标准触板 |  |  |  |  |  |
| 7 | 盲表 |  |  |  |  |  |
| 8 | 泳道数据终端 |  |  |  |  |  |
| 9 | 出发判断器（外置） |  |  |  |  |  |
| 10 | 赛事编排管理软件 |  |  |  |  |  |
| 11 | 成绩发布软件 |  |  |  |  |  |
| 12 | 游泳比赛计时记分软件 |  |  |  |  |  |
| 13 | 触板不锈钢储运车 |  |  |  |  |  |
| 14 | 触板固定配件 |  |  |  |  |  |
| 15 | 外置式出发判断器推车 |  |  |  |  |  |
| 16 | 扬声器及线缆航空箱 |  |  |  |  |  |
| 17 | 综合航空箱 |  |  |  |  |  |
| 18 | 电源线 |  |  |  |  |  |
| 19 | 信号线 |  |  |  |  |  |
| 20 | 预埋管 |  |  |  |  |  |
| 21 | 游泳比赛计时计分系统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